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终止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议案，并与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解除公司与对方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40 万元收购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持有的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5.00 元-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的备案手续的办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文新祥、王燕萍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5-001

2015年1月12日